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文件

沙农许可〔2025〕3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瑞诚衡洋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01-500106-04-05-523676）和《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2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予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0.8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453.0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8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11.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26 万元，独立费用 2.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根据《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渝财综〔2015〕101 号）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

保持补偿费，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不予计列：（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该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类，是政府政策性保障用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委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

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委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华洋厂保障性房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涉及县或个数		沙坪坝区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25682m², 总建筑面积 92152.86m², 总计容面积 64205m²。		总投资 (万元)		65637.59	土建投资 (万元)	32344.3
动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 (hm²)		3.12	永久占地 (hm²)	2.57		临时占地 (hm²)		0.55
土石方量 (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12.17	5.67	/		6.5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²)			3.1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244.49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122.3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968m, 截排水沟 2465m, 雨水收集系统及回用池 80m³, 透水铺装 4376m²。		主体已列：实土绿化 7181m², 架空绿化 1081m², 绿色屋顶 413m², 雨水花园 245m², 绿化护坡 4376m²。		主体已列：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车辆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彩条布遮盖 6230m²。	
	施工生产防治区		/		/		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 346m, 临时沉沙池 2 座, 临时车辆冲洗站 1 座;	
投资 (万元)		201.64 (方案新增：0)		240.05 (方案新增：0)		14.59 (方案新增：3.26)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470.84(方案新增:17.82)		独立费用 (万元)		2.09		
监理费 (万元)		/	监测费 (万元)	11.46	补偿费 (元)	免征 (43619.8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瑞诚衡洋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阴可		法定代表人		张量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57 号		
邮编		400045		邮编		400038		
联系人及电话		刘分粮 13896077169		联系人及电话		梁桥 15826070543		
电子信箱		59311082@qq.com		电子信箱		393506897@qq.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6321775384F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106MADH921070		

附件 2

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现状等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 （二）编制依据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 （四）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 3.12hm²。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其中，项目场地已全部扰动，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街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瑞诚衡洋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 4 栋高层住宅楼、一栋商业楼、一栋物业管理用房、沿街商铺（社区服务门厅）、两层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用地 25682m²，总建筑面积 92152.86m²（其中，地上建筑 68616.03m²，地下建筑 23540.83m²），容积率 2.50，建筑密度 34.99%，绿地率 30.01%。因施工需要，在施工围墙内、规划用地红线外的北侧及东侧空地布设了施工生产区，用于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厂等临时设

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3.12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7hm²，临时占地 0.55hm²。项目总挖方 12.17 万 m³，总填方 5.67 万 m³，余方 6.50 万 m³，余方外运至南岸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银湖村紫泥湾组 187 号）综合利用。项目拆迁（移民）由政府负责实施，不涉及专项设施的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65637.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344.3 万元。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7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预测与分析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措施组成的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在项目场地出入口布设了 1 座临时车辆冲洗站，配套设置临时沉沙池；沿西侧边坡坡脚修建了排水沟。后续施工中，对场地中临时堆土、裸露边坡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沿场内道路、建构筑物及绿化区域周边修建人行道石材截水沟、车行道截水沟、线性截水沟、道路排水沟以及雨水管网，最终通过雨水管网接入东侧道路市政雨水系统。施工后期，实施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雨水收集系统及回用池等海绵城市设施；西侧边坡实施植生袋绿化，规划景观绿化区域实施架空绿化和实体绿化。

2、施工生产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在东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接入现状道路排水沟系统，出口

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后续施工中，施工生产区中部出入口设置1座车辆冲洗站。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后保留硬化场地，后续移交其他项目建设。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70.8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53.02万元，方案新增17.82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201.64万元，植物措施240.05万元，临时措施11.3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11.46万元，临时措施3.26万元，独立费用2.09万元，基本预备费1.0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5〕101号），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不予计列。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九、其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余方外运至南岸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银湖村紫泥湾组187号）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应征求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2月19日

3/3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